

信託公會	收文	日期	100.11.17
	號碼		1785
	承辦科(室)		業務發展部

正本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10樓
電話：02-23813939；傳真：02-23143812
承辦人：劉明哲(分機 615)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徵(信)字第 100001277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貴會訂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應向本中心查詢廠商信用資訊乙案，本中心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會員規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示規定，會員機構向本中心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應以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為前提(金管會 97 年 4 月 3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700 02055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二、旨述 貴會規範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向本中心查詢廠商之信用乙案，爰因信託業者辦理該項業務非屬授信特定目的，故無法逕以會員身分連線本中心查詢相關信用資訊，惟 貴會會員尚可請廠商至本中心申請企業信用報告

書(詳如附件),提供 貴會會員於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參考
使用,敬請諒察



正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中心徵信部

董事長 胡富雄

裝

訂

線